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62号

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大地牧业”）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大地

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因工作调整，蔺子宸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杨柳、赵阳立、温彦琰、薛茹 4 人组成，负责大地牧业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 问题沟通与交流，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讨论和沟通，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3. 辅导小组对公司组织培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大地牧业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2. 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3. 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

4. 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其相关人员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2023 年 2 月起，行业回暖，公司经营情况目前已得到改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正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运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协助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高公司的规范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杨柳、赵阳立、温彦琰、薛茹四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对前期发现的问题事项进行跟进，根据最新资料对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前期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柳

杨柳

赵阳立

赵阳立

薛茹

薛茹

温彦琰

温彦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3日